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陳聰贖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羅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工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26日召開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代表大會）作成選舉第2屆理（監）事決議（下稱系爭工會決議），所選出之第2屆理（監）事並於同日召開第2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作成選舉第2屆理事長、監事召集人決議（下稱系爭理監事決議），惟系爭工會決議、系爭理監事決議均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下稱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

1.依工會法第26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如同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未經議決訂定者，自應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本件上訴人章程並未經議決訂定選舉方式，僅於上訴人章程第12條規定「本會設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但褫奪公權者不得當選。」是上訴人選舉理（監）事、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自應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而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3分之1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此係保障少數會員，避免多數全拿之規定，上訴人辦理選舉自應優先適用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

項但書規定之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2.系爭代表大會共有36人出席，包含他在內共14人於系爭代表大會同意採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選舉理（監）事，而在場之訴外人白宇涵（○○縣○○○○○○科○○，下稱白宇涵）及蔡富發（○○縣○○會○○○，下稱蔡富發），亦均認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系爭代表大會主席陳聰賢仍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選舉理（監）事，白宇涵及蔡富發無法制止即先行離席，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人則當場表示異議。

㈡爰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起訴聲明請求法院判決：系爭代表大會所作之系爭工會決議、系爭理監事決議，均應予撤銷。

二、上訴人則以：

㈠工會法就選舉方式並未規定，顯認選舉方式屬於工會自治事項，授權工會章程自行訂定。是上訴人章程第26條已就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有規定，惟就選舉方式未設規定，故屬工會自治事項，由工會自行決定選舉方式。而上訴人往年均採取無記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

㈡工會法屬於人民團體之特別法，工會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已闡示，是工會法與人民團體法均未規定之事項（工會法第26條與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3項，兩者規範內容不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即應由工會自行授權決定選舉方式，並無適用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授權發布之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規定之餘地。

㈢被上訴人於系爭代表大會召開當日以臨時動議提出採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表決，程序違法；他否認被上訴人有當場表示異議；系爭代表大會召開當日出席代表人數有36人，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至少須12人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依證人白宇涵107年12月18日及證人蔡富發108年2月12日於原審出庭具結之證述，僅表示系爭代表大會進行中，確有人提議改變選舉方式，惟並未證述要改採何

種選舉方式，及贊成改變選舉方式之代表確有12人以上。又縱有12人同意變更採此選舉方式，惟依該條項之規定，主席及其餘3分之2之多數亦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否則無異以12人之少數意見，即可綁架24人多數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判決系爭代表大會所作之系爭工會決議及系爭理監事決議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7年4月26日召開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即系爭代表大會），並選舉第2屆企業工會理（監）事，系爭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主席為陳聰贖；上級工會為黃宜勤、蔡富發；主管機關為白宇涵；選舉結果：

1.理事：陳聰贖、黃裕生、林士楊、謝宗倚、李明峰、劉文仁、何建興、張國勝、王莉莉。

2.監事：陳良誌、李輝通、陳建仁。上訴人於同日召開第2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選舉第2屆企業工會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經上述當選之理（監）事出席，選舉結果：第2屆企業工會理事長陳聰贖及監事召集人陳良誌。上訴人並於同年月30日以中紙東企字第410號公告上開各該次會議記錄，有系爭代表大會議程、系爭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課程配當表，及系爭代表大會會議記錄、系爭理監事會議記錄及前開公告附卷可參（原審卷第7、9-11頁）。

㈡系爭代表大會出席會議代表人數共計36人（原審卷第24頁反面）。

㈢上訴人章程，僅於第五章「會議」第26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未規定選舉方式，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章程（原審卷第5-6頁）可稽。上訴人往年及系爭代表大會對於理（監）事選舉均採取無記名連記法方式為之。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會決議、系爭理監事決議均違反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有無理由？

1.上訴人關於理（監）事之選舉方式，是否應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2.承上1.，如是，則被上訴人於系爭代表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理（監）事選舉方式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程序是否合法？

3.系爭代表大會是否有出席會議人數3分之1以上（即12人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選舉方式？

㈡承上㈠，如有理由，則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工會決議、系爭理監事決議，均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章程並未經議決訂定選舉方式，依工會法第26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如同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未經議決訂定者，自應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而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3分之1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因此107年4月26日召開之系爭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數有36人，共有14人同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主席仍裁示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選舉理監事，故所做成之系爭工會決議、系爭理監事決議均違反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撤銷等語。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查：

㈠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由此可知，理監事之選任規定，如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者，方能排除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換

言之，如未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者，即應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至明。

㈡上訴人設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但褫奪公權者不得當選；工會理（監）事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為代表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方得決議，此觀卷附上訴人章程第12條、第17條第7款、第26條規定即明（原審卷第5頁反面-第6頁）。是上訴人章程僅有理監事人數及理監事會議之出席與表決人數之規定，至於理監事之選舉方式則無規定，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上訴人理監事之選舉方式即應適用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甚明。

㈢人團選罷辦法係依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1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2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人團選罷辦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有關工會之選舉方式，除選舉會員代表應優先適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以外，其餘工會職員之選舉，凡採集會方式者均可「當場」經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之同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85年11月28日（85）台勞資一字第142115號函釋可參。且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之規定，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如經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之同意，主張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即應准予採行，不得以章程已明定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而予排除適用。又人民團體不得於章程中明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僅能「當場」提出，限當次選舉使用，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旨在謀求團體之安定，並

兼顧保障少數人之權益等情，亦有內政部85年3月8日台（85）內社字第8578782號函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之函釋可參。依上，上訴人係採集會方式選舉理監事，即應適用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故出席會議之人可當場提出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如經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同意時，即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限於當次選舉使用，從而，被上訴人於出席系爭代表大會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理監事選舉方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核無不合，上訴人主張理監事之選舉方式並無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及被上訴人以臨時動議提出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程序不合法云云，均無可採。

㈣系爭代表大會確有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即12人以上）同意選舉方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①證人白宇涵○○縣○○○○○○科○○於107年12月18日在原審結證稱：（問：當時有無人提議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過程為何？）我印象中有提出其他的選舉方式。（問：關於他們當時針對採取什麼樣的選舉方式，當時有對於選舉方式表示意見嗎？）當時有請我們陳述，但是這部分還是工會自主，但是會去做法令的宣示跟解釋。（問：當時是不是他們有主張採用無記名的限制連記法，而且都有表決通過，你也有解釋應該要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當時我只有參加前半部，後面因為後來我回辦公室，所以我不知道後面的決定。（問：是否當場有請示你，你也有做法律的解釋，而且你也有表示要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當時是有提出，但是選舉方法的名稱我不確定，我有請他們工會自主，但是有沒有通過我不確定。（問：你剛說是會議你是從頭一直參與到選舉前？）前面的會議跟致詞，中途我有離開，選舉的時候我不在。（問：當時提出選舉方法的時候你有無在場？）這是在會議中提出的。如果他們提出我們還是會回覆，但是不會去裁示。（問：現場有多少人在異議？）我沒有數。（問：異議方式為何？）應該是有人提出，但是這個部分我沒有印象是

何方式。（問：主席有無對異議裁示或表決？）我在現場的時候有提出議案，但是好像有舉手。（問：是主席裁示表決還是何意思？）印象中有數幾個人。（問：有無表決、決議也不確定？）我不太清楚，因為中途就離開等語（原審卷第42-46頁）。

②證人蔡富發即○○縣○○會○○○於108年2月12日在原審結證稱：「（問：當時有無人提議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過程為何？）有人提議，還有表決是否要改變投票方法。（問：你的印象中當時是有人不要按照往例，而要改採另一種方法，並有進行表決嗎？表決結果如何？）是。結果應該是10幾個人贊成要改新的方法，但後來沒有改採新方法，當時主席裁示是下一次才改新方法。（問：當時票數是幾票對幾票？有36個人出席，14票通過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是否如此？）贊成是10幾票，應該是這樣沒錯。（問：當時主席說要採無記名連記法的時候，○○縣○○的白小姐是不是在場？有無把人民團體法規定在現場唸出？後來是否主席就要採無記名連記法，所以你和白小姐就離開了？）她在場，也有唸。我和白小姐就離開了沒錯。（問：107年4月27日會議是否從頭到尾參與？）我簽到之後到場，一直到主席決定下次才要採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的時候才離開，他們提出異議並表決的時候我在場。（問：你確定當天真的有36人出席，14人表決通過？由何人提案？）幾個人出席我不確定，表決通過差不多是那個數目，有人舉手表決等語（原審卷第56-59頁）。

③系爭代表大會召開當日出席會議代表人數共計36人，此為兩造所不爭，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系爭代表大會中確有人提議改變選舉方式，並有舉手表決之情形，佐以證人蔡富發所為贊成選舉方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代表有10幾人，應該是14票沒錯，及主席裁示下一次再採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證述，可知當時同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人數，確已達出席會議人數3分之1以上即12人以上，否則主席自無裁

示下一次選舉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必要，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已有出席會議代表14人即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贊成選舉方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之事實，堪以信實。

㈤系爭代表大會業經出席會議人數1/3以上同意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作為該次理監事選舉方式，依人團選罷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不得再採無記名連記法，已詳如上述，上訴人代表人即系爭代表大會主席竟裁示下一次再採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雖經被上訴人等多名出席代表當場表示異議，仍決議循往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理監事，其選舉方式顯然違法，故系爭工會決議違法，而依系爭工會決議所選出之理監事所作成之系爭理監事決議，亦為違法，被上訴人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工會決議及系爭理監事決議，於法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代表大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工會決議及系爭理監事決議，為有理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怡君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